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,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 合方式召开,会议由曹体伦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出席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讨论,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(表决结 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),会议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 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附:曹体伦先生简历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

附: 曹体伦先生简历

曹体伦先生,汉族,1971年2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、副主任,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,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,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;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长助理、监事会副主席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,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,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;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,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,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0,0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